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條款達成後，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758,579,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不超過1,771,134,200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可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由包銷商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就配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a) 重選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偉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丹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